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时间：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7084202624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

地址：金业路 399 号

电话: 50325566

联系人: 陆国盛

乙方：乙方（主）：上海电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 80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2956775

传真：

联系人：吴一涛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66085018120069562

乙方（联合体）：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0137

电话：021-50409213

传真：021-50400770

联系人：吴建军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南支行

账号：034389000400002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涉及浦东新区外环五洲大道内外圈、外环华夏高架内外圈、外环罗山高架内外圈、外环杨高南路内外圈、龙东大道浦东运河桥南北侧、南六公路砖桥东路东西侧、华东路洲海路东西侧、罗山路灵山路口、罗山路张江立交桥、川六公路浦东运河桥、华东路、S1 迎宾大道、两港公路沪南路北东西侧、申江南路秀沿路、外环隧道内外圈等 24 个超载动态采集点位 65 根车道进行日常运维工作，内容包括自检跑车测试、设备标定、专项整治、道路维护和数据审核等，确保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整治超载车辆提供可靠的依据。设施点位清单如下：

序号	点位	车道数	现有称重设备情况	备注
1	S20，五洲大道以南（内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2	S20，五洲大道以南（外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3	S20，华夏高架以南（内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4	S20，华夏高架以南（外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5	S20，罗山高架以东（内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6	S20，罗山高架以东（外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7	S20，杨高南路以东（内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8	S20，杨高南路以东（外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9	南六公路，砖桥东路以北（东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0	南六公路，砖桥东路以北（西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1	华东路，洲海路以南（东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2	华东路，洲海路以南（西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3	川六公路，浦东运河桥	1	1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4	罗山路，张江立交南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北向南
15	罗山路，灵山路	2	2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北向南
16	龙东大道，浦东运河桥（南侧）	3	3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17	龙东大道，浦东运河桥（北侧）	3	3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18	s1 迎宾高速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19	华东路新川路以南（西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20	申江南路秀沿路以北（东侧）	4	4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21	两港公路沪南公路以北（东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22	两港公路沪南公路以北（西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23	S20外环隧道内圈	5	5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24	S20外环隧道外圈	5	5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备标定			
1.1	称重设备自检调校	次	260	
1.2	称重设备预检及正式标定	项	65	
1.3	封道安全措施	次	278	
2	跑车测试			
2.1	称重设备月度跑车	次	780	
3	外场设备维修维护			
3.1	高速公路地面称重设备维修维护	车道	28	
3.1.1	称重机柜	台	13	
3.1.2	动态仪表	台	11	
3.1.3	信号处理单元	台	28	
3.1.4	称重传感器	车道	28	
3.1.5	车辆分离器	台	28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3.1.6	传感器结构胶	车道	28	
3.1.7	称重软件	套	11	
3.1.8	通信软件	套	11	
3.2	高速公路系统配套设备维修维护	车道	28	
3.2.1	车检器	台	13	
3.2.2	地感线圈	只	46	
3.2.3	工业交换机	台	12	
3.2.4	抓拍设备控制器	台	11	
3.2.5	正反向图片抓拍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台	30	
3.2.6	侧向视频记录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台	15	
3.2.7	机动车道正向补光灯	台	54	
3.2.8	LED 称重警告标志	块	10	
3.2.9	情报板F杆	根	8	
3.2.10	标志板-Φ1000高强级2厚标志牌	块	36	
3.2.11	标志板-禁令标志	块	18	
.2.12	标杆-挑臂八角长臂杆	根	12	
3.2.13	镀锌钢管	米	3770	
3.2.14	4 孔格栅管	米	4130	
3.2.15	通信光缆	米	3700	
3.2.16	电力电缆-YJV电力电缆（3*4）	米	1284	
3.2.17	电力电缆-YJV电力电缆（3*10）	米	4230	
3.2.18	手井	个	62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3.2.19	标线	平方米	706	
3.3	其他道路地面称重设备维修维护	车道	37	
3.3.1	称重机柜	台	13	
3.3.2	动态仪表	台	13	
3.3.3	信号处理单元	台	37	
3.3.4	称重传感器	车道	37	
3.3.5	车辆分离器	台	6	
3.3.6	传感器结构胶	车道	6	
3.3.7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车道	31	
3.4	其他道路系统配套设备维修维护	车道	37	
3.4.1	车检器	台	13	
3.4.2	地感线圈	只	74	
3.4.3	工业交换机	台	13	
3.4.4	抓拍设备控制器	台	16	
3.4.5	正反向图片抓拍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台	60	
3.4.6	侧向视频记录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台	19	
3.4.7	机动车道正向补光灯	台	91	
3.4.8	LED 称重警告标志	块	12	
3.4.9	情报板F杆	根	12	
3.4.10	标志板-φ1000高强级2厚标志牌	块	48	
3.4.11	标志板-禁令标志	块	26	
3.4.12	标杆-挑臂八角长臂杆	根	20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3.4.13	镀锌钢管	米	3100	
3.4.14	4 孔格栅管	米	3190	
3.4.15	通信光缆	米	1100	
3.4.16	电力电缆-YJV 电力电缆（3*4）	米	1926	
3.4.17	电力电缆-YJV电力电缆（3*10）	米	2760	
3.4.18	手井	个	84	
3.4.19	标线	平方米	1058	
3.4.20	电警相机	台	7	
3.4.21	龙门架	套	2	
4	外场设备巡检			
4.1	外场设备巡视巡检	项	1	原22个点位1年
4.1.2	外场设备巡视巡检	项	1	外环隧道2个点位3个月
5	专项整治和路面维护			以审计审价为准
5.1	专项整治			
5.1.1	拆除称重传感器	车道	20	
5.1.2	传感器护甲分离拆装费	车道	20	
5.1.3	传感器表面处理	车道	20	
5.1.4	传感器研磨层重制	车道	20	
5.1.5	传感器线缆重制	车道	20	
5.1.6	传感器内部修复	车道	20	
5.1.7	传感器静态校准	车道	20	
5.1.8	称重传感器安装	车道	20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5.1.9	称重传感器安装胶水	车道	20	
5.1.10	设备调试	车道	20	
5.1.11	地感线圈	个	40	
5.2	路面维护			
5.2.1	铣刨路面	m2	5280	
5.2.2	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5280	
5.2.3	粘层(三层)（PC-3型乳化沥青，用量0.6L/m2）	m2	15840	
5.2.4	铣刨机进出场费	次	11	
5.2.5	压路机进出场费	次	22	
5.2.6	摊铺机进出场费	次	11	
5.2.7	标线恢复	次	11	
5.2.8	标志板安装与拆除（高强级） 2000*1000	块	110	
5.2.9	标志板安装及拆除(高强级) 2000*2000	块	22	
5.2.10	标志板安装及拆除(高强级) 2000*1500	块	22	
5.2.11	标志板安装及拆除(高强级) 1500*600	块	66	
5.2.12	圆形标志板安装及拆除(高强级) Φ800	块	198	
5.2.13	太阳能警示频闪灯安装与拆除	套	176	
5.2.14	太阳能回转灯安装与拆除	套	22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5.2.15	太阳能闪光箭头灯安装与拆除	套	22	
5.2.16	159 柱式标杆	根	22	
5.2.17	临时隔离设施安装与拆除	只	2233	
6	数据审核			
6.1	图像初筛	项	1	全年初筛数据量不低于600000条
6.2	图像复筛	项	1	图像复筛全年复筛数据量不低于21000条
6.3	数据统计审核	项	1	全年数据处理量不低于621000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合同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保密协议; 设备电费、网络费用代付协议; 非现场执法日常运维项目考核办法;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 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伍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元（小写: 14051856 元）。

2、其中专项工程和路面维护两部分费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 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此两部分费用单价固定, 工程量结算时以审计审价为准。

3、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首付款项;

2）根据财政拨款资金和项目进度，甲方支付给乙方进度款不高于合同总价 30%(含）费用;

3）合同期结束，在项目验收通过，支付剩余尾款(专项整治及路面维护结算时以审计审价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

1、甲方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采取抽查，监督运行工作的落实。甲方发现乙方日常工作未达到时效和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乙方须办理交警封道行政许可证等项目实施必要证书，甲方应为乙方在服务办证等工作方面提供协助。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实施日常运行工作。

4、乙方在外场服务时必须严格执行道路安全的有关法规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和安全措施，做到安全服务、文明服务。

5、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诉诸法律。

6、因乙方服务工作未落实到位或者工作疏忽而产生严重事故或者后果的，根据事故发生的频率、损害程度以及媒体报道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原则上从合同款总额里一次性扣除两万元，发生两次扣拾万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更换运营单位。对于甲方的裁定乙方如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经双方协商后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

第六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 2 份、副本 6 份），甲方正本 1 份、副本 5 份、乙方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方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陆国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吴一涛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业　主）：**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商）：**乙方（主）：上海电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 80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2956775

传真：

联系人：吴一涛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66085018120069562

乙方（联合体）：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0137

电话：021-50409213

传真：021-50400770

联系人：吴建军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南支行

账号：0343890004000027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

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

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5、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7、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维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维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6月18日

乙方（盖章）：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业　主）：**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商）：**乙方（主）：上海电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 80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2956775

传真：

联系人：吴一涛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66085018120069562

乙方（联合体）：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0137

电话：021-50409213

传真：021-50400770

联系人：吴建军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南支行

账号：03438900040000272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合同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目的，甲方向乙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纪要等。

2. 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放置保密橱柜，指定专人兼管保密工作，建立文件登记薄、册等保密制度。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子文档类资料使用必须在保密计算机上使用，不得私自复印、拷贝和外传。

（3）乙方承诺，其雇员、外部顾问、关联机构或关联人士应当对其接收到的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接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4）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不承接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获悉或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5）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作终止，乙方应于合作终止后或收到甲方请求后立即归还或销毁其占有的一切涉及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一切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复印件、记录、备忘录、摘要或其他文件。

3. 保密义务期限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以及对其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规定于以下日期中较晚之日终止：（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或（2）本合同项目完成或终止之日。

4.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90%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对于合同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该等权利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6月18日

乙方（盖章）：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附件 3:

设备电费、网络费用代付协议

甲方（业　主）：**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商）：**乙方（主）：上海电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 80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2956775

传真：

联系人：吴一涛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66085018120069562

乙方（联合体）：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0137

电话：021-50409213

传真：021-50400770

联系人：吴建军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南支行

账号：03438900040000272

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签订的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合同，由乙方代付甲方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电费和网络费用，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项目范围内设备的电费、网络费用由乙方代付。乙方于年底及本项目合同到期之时分别提供相关支付单据复印件给甲方，甲方支付乙方相应金额款项。

第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同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超过有效期部分的电费、网络费用由后一周期的中标方承担或本协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在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诉讼或纠纷的，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方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6月18日

乙方（盖章）：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附件 4:

非现场执法日常运维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

考核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的运维单位。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智能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三条 考核的组织

考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对各标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4.1），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得出季度考核分。

第四条　考核评价

考核采取季度检查的方式，以合同标段为单位，满分为 800 分，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分大于等于 640 分为合格，小于 640 分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运维标段，按比例扣除当季日常运维经费，即扣除的运维经费=（1-月度考核分/640）*全额季度日常运维经费。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可根据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和自身管理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七条 对设备故障直接由外部因素影响（如黑色沥青路面问题、非本项目道路施工、停电、事故受损等）造成的，或设备供电或通信路由不属于本项目运维范围内的，不在考核之列。

第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正式运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05 月

特别说明：业主方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和自身 管理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附件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考核评分表（季度）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季度）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计分方法
1	例行养护工作	称重设备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确保外场称重检测设备主要设施和附属设施（外场控制机箱、基础杆件设施等）的外观完整和正常运行。	25	每日/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 1 分；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25 分。
		视频图像采集设备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记录、日常养护过程记录。确保摄像机图像清晰，显示位置合理，摄像机等设备清洁；故障自检功能完好。	20	每日/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 1 分；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20 分。
		控制箱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确保机箱内设备清洁、线缆整洁；动态称重仪表功能正常；LED 显示器正常：交换机、光收发器、光端机、光终端盒、键盘功能正常。	15	每日/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 1 分；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15 分
		基础杆件设施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设备基础表层不得脱落、缺损，定期检查立杆防腐层；定期检查基础连接件状况，	15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和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10 分；如外观检查出现生锈、破损则该项扣 5 分；

		供电与防雷设施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供电电缆线路巡查；定期检查缆线连接情况，确保设备安全使用；测量供电电压；检查设备箱和供电电缆的防雷、接地设施。检查电源线及接线插座，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等现象。	15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 1 分；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5 分。
		通信线缆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检查通信线-缆通断情况，线缆无折痕，无破损，确保线缆接触良好网络正常。	15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 1 分；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5 分。
2	日常管理工作	维护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	安全协议签订与备案、相关许可证备案、资料收集提交、年度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制定	30	未备案相关文档资料，每缺 1 项扣 5 分值；未提交年/月度养护计划，每缺 1 项扣 5 分；未提交资料，每缺 1 项扣 5 分；若发现文档资料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10 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严格按有关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物资及保障措施完备性	30	随机现场抽查，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0 分；要求整改拒不执行的，直接终止合同。
		备品备件管理	定期更新目录和台账、备品备件的维护保养工作记录、备件数量	15	未建立台账，扣 1 分；未及时更新台账，每 1 次扣 1 分，最高扣 2 分；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扣 3 分，备件数量不足扣 4 分
		养护例会制度	固定人员、准时参加、提交与会资料齐全	20	与会资料不齐全，扣 3 分；无故缺席养护会议，扣 5 分；
		工作响应时效	对管理方发出的口头及书面工作指令反馈时效性	100	24 小时内需要给发起人回复，每超出 1 次时效范围，扣 10 分，回复情况经核查与实际不符 1 次扣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维护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	安全协议签订与备案、相关许可证备案、资料收集提交、年度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制定	30	未备案相关文档资料，每缺 1 项扣 5 分值；未提交年/月度养护计划，每缺 1 项扣 5 分；未提交资料，每缺 1 项扣 5 分；若发现文档资料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10 分。
3	系统的主要性能	车道正常使用率	正常工作的称重系统(车道)所占比例≥95%。	100	在同一时间段正常工作的称重系统(车道)所占比例，计算方式为（超时维护的称重设备数量÷称重设备总数），低于 95%扣 10 分；低于 90%扣 30 分；低于 85%扣 40 分；低于 80%扣 100 分
		车道精准度实车测试	每月随机轴型车辆进行第三方车辆过秤台精准度实车测试。	200	每月进行一次称重系统(车道精准度跑车测试，每出现一根车道偏差值超过正负 5%扣 2 分，出现问题后，不能在 1 周内进行调试或施工拆装维修并完成跑车复测的扣 50 分，最高扣 200 分。
		称重设备预检定和正式检定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在正式检定前组织一次预检定正式检定，及时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每年进行一次秤台检定并出具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100	未能在正式标定前进行预检定，每次扣 10 分。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取得下一年度检定证书，每次扣 20 分
6	称重数据审核		严格按照称重数据审核制度对每条称重数据筛查	50	称重数据出现错漏的，每出现一条扣 5 分；情节严重（出现社会反响较大情形）的一次性扣 50 分；
7	投诉处理		包括：业务部门、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各方面投诉处理	30	每发生一次投诉或申诉申辩超过时效的，扣 1 分；发生有责投诉或出现社会反响较大情形的一次性扣完。

8	综合评价	业主根据运维单位总体服务表现和运维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20	结合对内外场设施抽查情况、服务质量、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总计			800	